

JT

**1995 年交通行业
标准 汇编**

(水运)

三

人民交通出版社

JT

1995 年交通行业标准汇编

1995 Nian Jiaotong Hangye
Biaozhun Huibian

(水 运)

三

人民交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1995 年交通行业标准汇编:三/交通部标准所编. 北京:人民交通出版社,1996. 6

ISBN 7-114-02351-0

I. 19… II. 交… III. ①交通运输-行业标准-中国-1995-汇编②水路运输-行业标准-中国-1995-汇编 IV. U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12309 号

1995 年交通行业标准汇编

(水 运)

三

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

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外语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80×1230 $\frac{1}{16}$ 印张:7.5 字数:246 千

1996 年 5 月 第 1 版

1996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001—500 册 定价:30.00 元

ISBN 7-114-02351-0

U · 01627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汇编了交通部 1995 年批准的交通行业水运标准 8 个,内容包括:内河船舶救生设备标志;船舶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;运输船舶技术经济论证术语;运输船舶技术经济论证术语计算机符号;港口供电技术规范;船用柴油机排气消声器测量方法;船用柴油机防爆门技术条件;船用柴油机排气消声器安装技术要求。本书可供水运工程技术人员在设计、维修及管理工作中参考使用。

目 次

JT243—95	内河船舶救生设备标志	(1)
JT278—95	船舶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	(9)
JT/T13—95	运输船舶技术经济论证术语	(13)
JT/T16—95	运输船舶技术经济论证术语计算机符号	(47)
JT/T248—95	港口供电技术规范	(55)
JT/T267—95	船用柴油机排气消声器测量法	(101)
JT/T268—95	船用柴油机防爆门技术条件	(107)
JT/T269—95	船用柴油机排气消声器安装技术要求	(111)

JT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JT 243—95

内河船舶救生设备标志

Signs for the Life-Saving
Appliances of Inland Waterways Ships

1996-01-05 发布

1996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内河船舶救生设备的标志及要求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内河民用船舶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893 安全色
GB 2894 安全标志

3 术语

3.1 图形标志 the pictorial signs

图形标志是由安全色(按 GB2893 规定)、图象构成用以表达特定的救生设备标志。

3.2 辅助标志 the auxiliary signs

辅助标志是图形标志的文字说明或放置方向的说明,必须与图形标志同时使用。

4 图形标志

4.1 图形标志的形式是带有边框的正方形。

4.2 图形标志的基本参数,如图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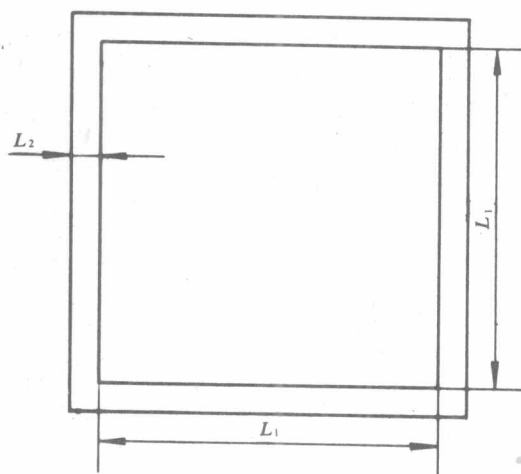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$L_1 = 0.029L$ (按 GB2894 规定)

$2 \leq L_2 \leq 10$

式中： L ——观察距离，大于(或等于)4.83m，m；
 L_1 ——图形标志的边长，m；
 L_2 ——图形标志的边框宽，mm。

4.3 图形标志的颜色，见表 1(按 GB2893 规定)。

表 1

部 位	图 象	背 景	边 框
颜 色	白 色	绿 色	白 色

4.4 图形标志类，见表 2。

表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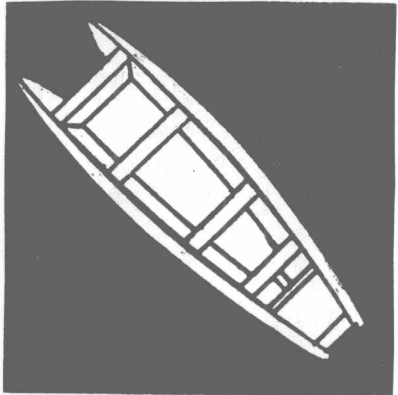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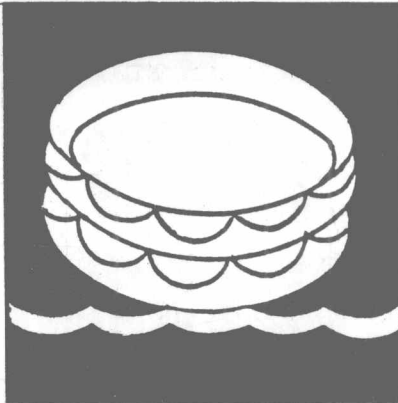
编 号	标 志	名 称	说 明
1		救生艇	配合辅助标志 固定在主要通道和出入口
2		救生舢舨	配合辅助标志 固定在主要通道和出入口
3		气胀式救生浮	配合辅助标志 固定在主要通道和出入口

表 2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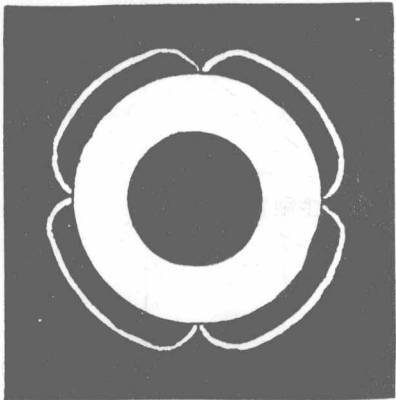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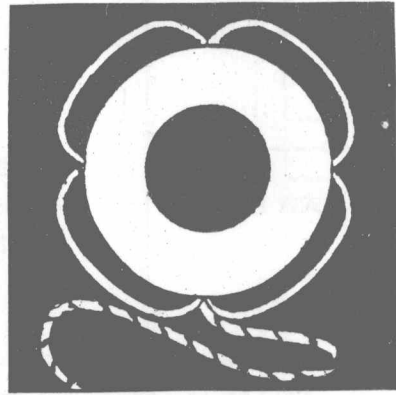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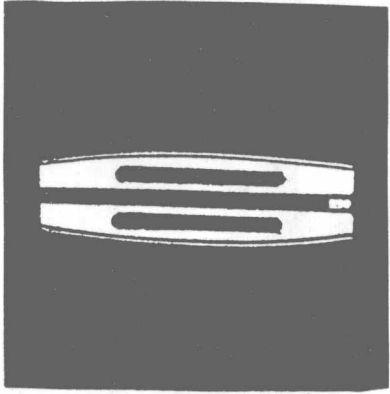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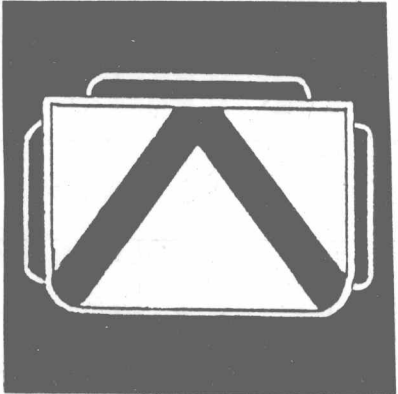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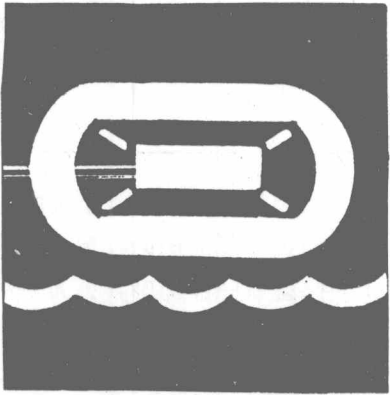
编 号	标 志	名 称	说 明
4		救生衣	固定在存放位置处
5		儿童救生衣	固定在存放位置处
6		救生圈	配合辅助标志 固定在就近出 入口,指示其 存放位置
7		带有救生浮 索的救生圈	配合辅助标志 固定在就近出 入口,指示其 存放位置

表 2(续)

编 号	标 志	名 称	说 明
8		睡袋式救生浮具	固定在存放位置处
9		枕头式救生浮具	固定在存放位置处
10		坐垫式救生浮具	固定在存放位置处
11		刚性救生浮	配合辅助标志 固定在主要的 通道和出入口

5 辅助标志

5.1 辅助标志的形式是带有边框的长方形。

5.2 辅助标志基本参数,如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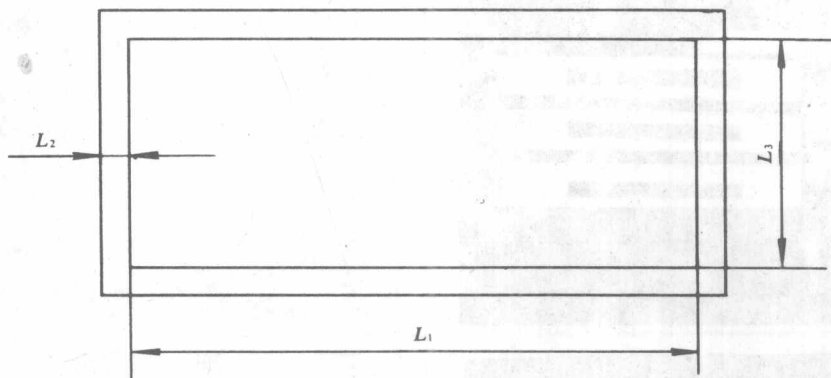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$$L_3=\frac{1}{2}L_1$$

$$2\leq L_2\leq 10$$

式中 L_1 ——辅助标志的长边长,与图形标志的边长相等,m;

L_2 ——辅助标志的边框宽,与图形标志的边框宽相等,mm;

L_3 ——辅助标志的短边长,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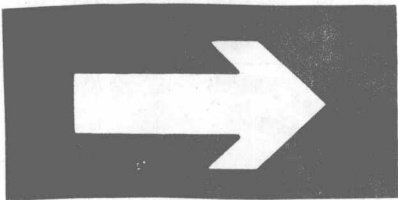
5.3 辅助标志的颜色,见表 3(按 GB2893 规定)。

表 3

部 位	箭头、文字	背 景	边 框
颜 色	白 色	绿 色	白 色

5.4 辅助标志类,见表 4。

表 4

编 号	标 志	名 称	说 明
1		箭 头	与图形标志连用 表示救生设备 放置处的方向
2		文 字	与图形标志连 用表示救生 设备的名称

5.5 辅助标志与图形标志的连用方法,如图 3 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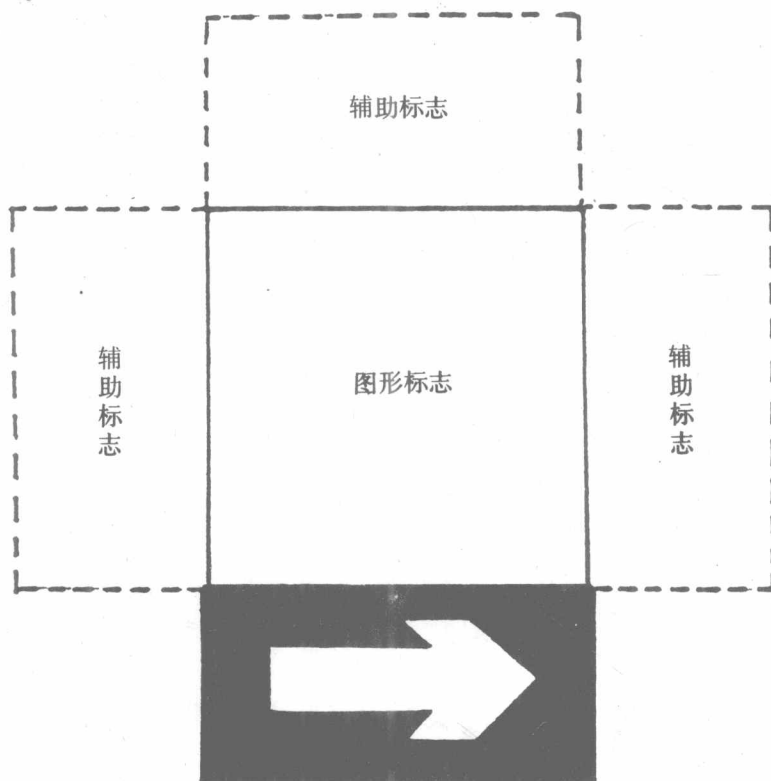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6 颜色

图形标志和辅助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2893 安全色规定的颜色。

7 标志牌的制作

7.1 标志牌必须根据本标准的图形制作,其中“文字”标志的字体规定为“黑体”。

7.2 标志牌一般取用不干胶纸板、有机玻璃、玻璃钢、铝锌板等材料制成。

8 标志牌的设置、检验与维护

8.1 标志牌必须张贴在醒目易见的固定物上。

8.2 标志牌必须经船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生产、销售。

8.3 标志牌应定期检查,如发现有变形、破损、脱落或变色、不符合安全要求时,应及时修整或更换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船舶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武汉规范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林莉君。

JT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JT 278—95

船舶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Safe and technical operation rules of ship cranes

1996-01-05 发布

199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船舶起重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JT 278—95

Safe and technical operation rules of ship cran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起重机安全操作一般要求和在作业前、作业中、作业后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船舶单吊杆起重机、船舶双吊杆起重机、船舶固定旋转起重机、船舶装卸桥的安全操作。其他类型船舶起重机的安全操作亦应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
GB 5082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

3 术语

3.1 伸钩 hook stretching

是指起吊时,使捆绑钢丝绳和吊挂小钩处于受力初始状态,且货物还未脱离原位置。

3.2 正车吊杆 hatch derrick

是指双桅杆起重机伸到舱口的吊杆。

3.3 杆车吊杆 side derrick

是指双桅杆起重机伸到船舷外的吊杆。

4 安全操作一般要求

4.1 作业司机应持证上岗;实习司机应持实习证,并在持操作证的指导司机监护下,方可操作。

4.2 司机应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及识别标志。

4.3 司机在操作时,应始终保持精神集中、谨慎操作。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4.4 司机严禁擅离工作岗位,严禁将起重机交给无操作证人员操作。

4.5 凡双吊杆起重机,两操作手柄间距小于 800mm 的,可由一人操作。对于轮盘式操纵的或两操作手柄间距大于 800mm 的,应由两人操作。

4.6 当作业中发生断电及设备故障时,应立即将操纵手柄置于零位,并随即报告有关人员。

4.7 使用重型吊杆作业时,当吊杆头未越过船舷前,船舶横倾不得超过 8°。

5 作业前的安全要求

5.1 检查要求

5.1.1 吊杆的稳索、吊货索、千斤索应牢固,松紧度应合适。

5.1.2 钩头、钢丝绳、卷筒、卸扣、离合器、吊杆、地铃(环)以及各导向滑轮不得有损坏和变形,绳端连接应牢固。

- 5.1.3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有效。
- 5.1.4 快慢轮销子应锁定,操作手柄应在零位。
- 5.1.5 工属具应符合装卸工艺标准及安全作业要求。
- 5.1.6 吊杆布置:
 - 5.1.6.1 单吊杆
 - a) 轻型吊杆仰角不小于 15° ;
 - b) 重型吊杆仰角不小于 25° ;
 - c) 特殊情况按船方要求布置。
 - 5.1.6.2 双吊杆
 - a) 正车吊杆的仰角应在 $15^{\circ}\sim 75^{\circ}$ 之间;
 - b) 杆车吊杆的仰角应在 40° ;与船舶纵向轴线之间的夹角应在 65° ;
 - c) 正车钢丝绳垂直位置应控制在舱口长度 $1/4\sim 3/4$ 之间。
- 5.1.7 作业环境及周围人机动向不应影响安全作业。

5.2 试验要求

- 5.2.1 空载试验应做二至三次;
- 5.2.2 各操作手柄松紧度和灵敏度;
- 5.2.3 制动器、限位器应灵敏可靠;
- 5.2.4 起重机无异音、异味以及其他异常现象。

5.3 作业前的四明确

- 5.3.1 本机实际允许负荷;
- 5.3.2 何人指挥及指挥信号;
- 5.3.3 每钩货物的重量;
- 5.3.4 工属具的额定负荷。

6 作业中的安全要求

- 6.1 司机必须在指挥手的指挥下进行操作。
- 6.2 每起吊一钩,都应先伸钩,待人闪开后,按指挥手势起吊货物离原地 200mm 左右,确认安全可靠后,方可起升吊运。
- 6.3 落钩时,如有人扶钩,应按指挥手势在落点垂直距离 500mm 左右停钩,确认安全后,方可缓慢下降。
- 6.4 司机操作时,应遵守下述要求:
 - 6.4.1 不准利用极限位置限位器停车;
 - 6.4.2 吊运时,不准从人员上空通过,吊杆下不得有人;
 - 6.4.3 不准私自调整双吊杆的角度和位置,应随时观察吊杆位置,如果吊杆位置改变超出 5.1.6 条规定时,应停止操作;
 - 6.4.4 不准私自移动快慢轮销子;
 - 6.4.5 不准用旋转吊货杆的方法拖拉货物;
 - 6.4.6 不准用起重机移动岸上车辆、重物或外挡轮船等;
 - 6.4.7 不准无故重载悬空停留;
 - 6.4.8 不准采取碰撞舱口或船舷的方法调顺货物;
 - 6.4.9 对双吊杆起重机,应随时注意两车运行速度,使之协调一致;运行中,两车钢丝绳之间夹角不得超过 120° ;
 - 6.4.10 当吊钩降至最低点时,卷筒上的钢丝绳最少保持四圈或按船方要求的安全圈数;

- 6.4.11 操作手柄换向时,应先置于零位,待卷扬机停止后,方可换向;
- 6.4.12 装卸危险品和重大件货物时,应按有关规定操作;
- 6.4.13 同一舱口对面吊杆作业时,两钩距离应在 3000mm 以上;当门座式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与船舶起重机同时作业时,两钩运行线严禁重叠或交叉;
- 6.4.14 应注意察听吊货索、工属具及起重机运行情况,发现异常时,要及时停车并通知船方,待排除后,方可作业;
- 6.4.15 在吊运过程中,司机对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止信号,都应服从。
- 6.5 有下述情况之一时,司机不应进行操作;
- 6.5.1 超负荷或物体重量不清;
- 6.5.2 无指挥手;有指挥手但未发出指挥信号或指挥信号不明;
- 6.5.3 捆绑、吊挂不牢或不平衡而可能滑动;重物棱角处与钢丝绳之间未加衬垫等;
- 6.5.4 被吊物体上有人或浮置物;
- 6.5.5 斜拉斜吊。

7 作业后或作业停止时的要求

- 7.1 将吊杆、吊钩放置在船方指定位置。
- 7.2 将操纵手柄或开关置于零位。
- 7.3 切断起重机电源。
- 7.4 有司机室的起重机,应关好门窗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交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大连港务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毛冶传、高启斋。